

# 平顶山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项办字（2021）第0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重点项目 月调度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  
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重点项目月调度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  
遵照实施。

2021年1月25日



# 平顶山市重点项目月调度制度

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市委经济会议精神，实施全流程管理、全要素保障，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，以项目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。

## （二）调度范围

我市 2021 年度省市重点项目。

## （三）调度重点

所有市领导牵头推进项目，50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10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，涉铁、涉军、涉河、涉电等跨区域、跨行业项目，其他需要协调推进的重大项目。

## （四）方式方法

**1.日常调度。**由常务副市长主持。对涉及全市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的重大项目进行集中调度，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。特别重大项目、特别复杂问题报请市长调度。

**2.责任调度。**由市政府牵头推进项目建设的领导主持，

可采取现场调研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，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

**3.行业调度。**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主持。对本行业及直接管理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度，督促项目责任单位按时序、节点完成目标任务，重点解决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。对超出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协调范围的问题，及时向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